

法院公告

陈那音台、包春梅、代喜全、赵百顺、周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韩桂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代喜全、包春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桂珍借款本金35000元及利息15400元,本息合计50400元;二、被告陈那音台、包春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韩桂珍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代喜全、赵百顺、周胜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孙清春、王满喜、白斯日古楞、白朝发、陈那音台:

本院受理原告韩桂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孙清春、王满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桂珍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6200元,本息合计16200元;二、被告孙清春、王满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韩桂珍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白斯日古楞、白朝发、陈那音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朱海学、张美芳、包那顺乌日塔、李春江: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本金25000元,给付利息16500元,本息合计41500元;二、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以未能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三、被告包那顺乌日塔、李春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陈小桩: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山与被告陈小桩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小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张俊山建房尾款134700元及利息102372元(134700元×2%×38个月,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23707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冯特古斯: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山与被告冯特古斯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特古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张俊山建房款56600元及利息21432元(56600元×2%×26个月,自2016年10月30日至

2018年12月30日),本息合计7803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唐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858号原告科左中旗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被告唐七十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本金21139元;二、被告唐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孙长喜: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725号原告陈武与被告孙长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长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武借款36000元,支付利息4000元,本息合计40000元;二、被告孙长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陈武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陈武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范守国: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634号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海龙塑钢窗与被告范守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守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海龙塑钢窗欠款47700元;二、驳回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海龙塑钢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胡银梅、朱连武: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355号原告武春祥与被告胡银梅、朱连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银梅、朱连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武春祥借款34250元;二、被告胡银梅、朱连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武春祥自2016年12月29日起以借款本金15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还清借款止;三、被告胡银梅、朱连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武春祥自2017年1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187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还清借款止;四、驳回原告武春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富凯酒店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一、废铁约15吨,起拍价1700元/吨;
标的二、废链条约700吨,起拍价2000元/吨;
标的三、废槽子约380吨,起拍价1900元/吨;
标的四、废电缆约11.6吨,起拍价7800元/吨;
标的五、废钢丝绳带面约458.3吨,起拍价200元/吨;
标的六、废PVC带面约257.88吨,起拍价300元/吨;
标的七、废旧防爆车拆装件约20吨,起拍价1700元/吨;
以上标的均有保留价。成交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说明:1、标的以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20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扣除拍卖佣金及一定数额的提货履约保证金,余款转为货款;未成交者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至拍卖会前看货电话:15804856025 王先生
报名时间:2019年8月12日至8月13日下午5时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董女士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惠林森、宋海燕、王龙怀:
原告徐瑞雪诉被告惠林森、宋海燕、王龙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

东法民初字第31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70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转让给案外人杨凤英。请惠林森、宋海燕、王龙怀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杨凤英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徐瑞雪
受让人:杨凤英

2019年8月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

标段1、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办公楼及沿线(注:两台桥式起重机在白旗轨枕厂),77项共计221.034件资产整体打包拍卖(详见明细),起拍价:357423.02元。
标段2、紫鑫公司矿热炉整体及配套设备整体打包拍卖(详见明细),起拍价:3383800元。
标段3、客车运用维修所(原锡林浩特车辆段)废铁约2吨(详见明细),起拍价:1350元/吨,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标段4、二手车2辆,丰田越野4600,蒙A3196A,登记日期:2013年5月29日,起拍价:501193元;奥迪A6,蒙AST300,登记日期:2011年2月18日,起拍价:100026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拍买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及有效身份证件和全额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日期从即日起至8月12日,报名日期:8月12日;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大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5、看货联系电话:标段1, 颜先生 15847069898;标段2, 紫鑫公司 13847426699,标段3,董先生 15924466388,标段4,看车 15947716789;报名电话:18604715785。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武福德:
根据杨义平的申请,杨义平应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

尾款,杨义平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支付给你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尾款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杨义平共同(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8月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逸美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先梨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4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8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遗失声明

刘锋于2019年3月20日遗失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工作单位: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工作证号:BK065,执行公务证号:15020114,声明作废。

武川县水草草地养殖专业合作社公章遗失,注册号150125NA001036,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支公司保险标志遗失,流水号是

QJBB19033065 99, 保单号为 ANEMKOKCTP19B000951G,投保人为比利格,声明作废。

内蒙古佰欧宾馆有限公司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内卫公证字(2017)第0021号,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市中支投保的个人抵押贷款房屋综合保险单第三联、第四联和发票遗失,保单号为 A-HETKOD3311B000076E,投保人为鲁悦,被保险人为鲁悦,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0590832和4322889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姚素波将律师执业资格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71054711,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正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基本户查询密码遗失。基本户开户行账号:402101201090110005。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特此声明。

2019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公告

二关缉公告字(2019)2号

宋浩杰:

我关于2019年8月5日作出了二关缉催字(2019)0006号催告书,催告你于2019年8月10日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二关缉查字[2019]0015号)中未缴纳的违法所得共计1万元。该催告书正本已于2019年8月5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2019年8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蓝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WCF8J)股东会于2019年6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蓝杯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